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余佩倩

被告 顧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7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7,410元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關於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1月2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5,9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3,403元（計算式：877,410元+5,993元=883,4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